

股票简称：珠海港

股票代码：000507.SZ

债券简称：20 珠海 01

债券代码：149188.SZ

债券简称：21 珠港 01

债券代码：149667.SZ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珠海港）对外公布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Port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0月2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1号文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珠港 01”

1、债券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珠港 01”，债券代码为“149667.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2.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6年10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了本期债券最新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20 珠海 01”

1、债券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珠海 01”，债券代码为“149188.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4.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4.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5年8月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了本期债券最新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冯鑫

注册资本 : 91,973.49 万元

实缴资本 : 91,973.49 万元

注册地址 : 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 2001-2 号办公

股票简称及代码 : 珠海港 00050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薛楠

联系电话 : 0756-3292216

传真 : 0756-3321889

电子邮箱 : zph507@zhuhaiport.com.cn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饮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港口航运物流板块、新能源板块、投资及其他板块，共计三类业务板块；其中港口航运物流板块包括港口的投资运营、船舶运输、物流及港航配套服务；新能源板块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管道燃气、天然气发电、玻璃深加工等。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5,026.99 万元，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19.87%；实现净利润 46,603.57 万元，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14.35%，主要系航运板块、物流板块业务收入降低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港口板块	70,343.97	41,707.83	13.40
航运板块	50,109.32	51,827.54	9.54
物流板块	84,344.17	79,016.37	16.06
港口服务板块	27,677.96	17,834.64	5.27
新能源板块	235,428.66	170,182.40	44.84
投资及其他板块	49,512.09	35,092.66	9.43
主营业务合计	517,416.17	395,661.44	98.55
其他业务合计	7,610.82	4,611.34	1.45
合计	525,026.99	400,272.78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091,088.42	1,973,171.56	5.98	
总负债	1,175,624.18	1,145,712.81	2.61	
净资产	915,464.24	827,458.75	1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978.07	638,971.22	1.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72.44	127,023.37	20.66	主要系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

				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525,026.99	655,182.42	-19.87	
营业成本	400,272.78	537,831.88	-25.58	
利润总额	57,999.07	64,955.22	-10.71	
净利润	46,603.57	54,413.69	-14.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6.06	46,421.61	-33.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0,173.32	82,475.05	57.8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1,957.01	-236,128.08	65.29	主要系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526.43	131,154.77	-119.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56.22	58.06	-3.17	
流动比率(倍)	1.21	1.08	12.04	
速动比率(倍)	1.15	1.00	15.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21珠港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20珠海01”

本期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或用于证监会和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1 珠港 01” 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16 珠海债”。

（二）“20 珠海 01” 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0 珠海 01、21 珠港 01”为无担保债券。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20 珠海 01”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以及“21 珠港 01”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到期日
149188.SZ	20 珠海 01	已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149667.SZ	21 珠港 01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20 珠海 01”及“21 珠港 01”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21 珠港 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最新评级报告。

二、“20 珠海 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最新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27 日）；
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债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 6 月 24 日）；
3. 《“20 珠海 01”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7 月 27 日）；
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8 月 24 日）；
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8 月 30 日）；
6. 《“21 珠港 01”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10 月 13 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珠海 01”及“21 珠港 01”募集说明书中未设置特殊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0 珠海 01”及“21 珠港 0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规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局主席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8 月 30 日）；

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 25 日）。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1 日